# 2019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19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150.33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返还性支出1.67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07.93亿元，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体制补助支出291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7.31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6508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4.55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8.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6.57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452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459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8471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515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157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7511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5.92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3.14亿元，结算补助支出3.46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1.07亿元，企事业划转补助951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76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0.73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45.92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26.21亿元，转贷各县19.71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脱贫攻坚、三大旅游公路建设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2019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8.61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5.4亿元，转贷各县3.21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对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止2019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98.12亿元，比省财政厅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28.52亿元低30.4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130.85亿元，各县债务余额合计67.27亿元。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强化结果导向和绩效意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多措并举硬化绩效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完善规章制度，构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出台了《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提出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下一步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主要内容及组织管理、工作职责。

（二）加强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报目标”的原则，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坚持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没有绩效目标（或不合格）不编列预算。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目标“五审机制”，层层把关、审核，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依据充分，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

**（三）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继续本着“突出重点、及时适当、有效纠偏”的原则，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运行有可能偏离目标的项目，提出了监控预警或询问，督促预算单位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快实施，促进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在预算部门（单位）自评价基础上，财政部门选取2018年度事关国计民生60个100万元以上的关系民生公益事业的重点项目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总额12.72亿元，占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总额39%。加大对评价工作的监督力度，继续采用评价报告评分与评价费用挂钩的方式，奖优罚劣，促进第三方中介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评价工作水平，为财政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了重要依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参考。

**（五）推进部门整体评价试点，提升部门管理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根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在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结合市人大财经委开展的年度预算初审工作，对长治市商务局、长治市司法局、长治市教育局、长治市襄屯灌区管理中心四个部门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单位。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探索推进，有效增强了预算部门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六）落实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报告、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建议认真整改，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根据2019年的重点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整理汇总，向项目单位反馈206条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绩效科组织评审专家分析并提出，提出212条专业的整改建议。市财政局及时把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督促其认真整改，并积极与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有机衔接，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利用。

 **（七）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助力脱贫攻坚**

 为了强化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绩效监管，通过召开工作动员、业务辅导、现场调研、微信群点对点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安排部署，绩效目标填报审核阶段性任务全部完成，实现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双百”目标，受到省财政厅好评。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12.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818.6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52.8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9.15万元；

公务接待费340.93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59.0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18.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5.61万元，运行维护费1653.01万元），比预算减少350.3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2212.4 | 52.85 | 340.93 | 165.61 | 1653.01 |